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发

股票代码：601866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被担保人 1 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租赁”）；
被担保人 2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。
- 2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公司本次为中远海运租赁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江苏信托”）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；同时为中远海运租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申请 1.125 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。
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投资”）本次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75.76 亿元人民币；中海投资对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0.00 元。

3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中远海运租赁拟向江苏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同时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.125 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；本公司为两笔融资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中海投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；中海投资可为本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1、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
- 2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- 3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- 5、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

被担保人 1：

- 1) 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)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- 3) 注册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
- 4) 法定代表人：陈易明
- 5) 注册资本：35 亿元人民币
- 6)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租赁业务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医疗器械经营。
- 7) 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.09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45.78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127.36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45.31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84.27%；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.57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3.52 亿元人民币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4.47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49.02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36.05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305.45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86.17%；2019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7.75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3.24 亿元人民币。

被担保人 2：

- 1)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2)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 本公司
- 3) 注册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-538 室
- 4) 法定代表人：王大雄
- 5) 注册资本：1168312.5 万元人民币
- 6) 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、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，国际船舶运输（含集装箱班轮运输），集装箱制造、修理、租赁，船舶租赁，自有集装箱、自用船舶买卖。国内沿海普通货船

（散货船除外）海务管理、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、保养、买卖、租赁、运营、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。

本公司财务情况详情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 2018 年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 2019 年三季度报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偿还到期债务需要，拟向江苏信托申请1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该10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.12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，该等1.125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该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由中海投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与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两方公司平稳发展。同时，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.47 亿美元和 109.66 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 24.0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 183.60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9.05 亿美元和 106.37 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2.55%，净资产比例约 172.33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